

威政发〔2012〕24号

威信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职业教育3年攻坚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云发〔2005〕18号)精神，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重大战略决策，促进威信职业教育大发展，为实施工业强县和人才强县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

能型人才，结合我县实际，提出职业教育3年攻坚的实施意见。

一、我县职业教育的基本现状

2010年，我县中等职业教育学校1所，在校生1141人，教职工50人，占地面积6.9亩，建筑面积5513平方米。自开办职高以来，共向社会各条战线输送了6000余名毕业生，就业率达93.92%；各类短期培训6.5万人，输送务工人员近6万人，“十一五”期间共培训20万人次。

尽管我县职业教育取得了较大成绩，但办学规模不大，办学能力弱的情况未取得实质性突破。2010年中职在校生1141人，按国家《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生均占地不低于33平方米计算，应有56.5亩，尚缺50亩；生均建筑面积20平方米计算，尚缺17300平方米；师生比1:16计算，缺员21人；生均设施设备值2500元计算，还需投入266万元。到2015年，全县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要达到75%，按普职比1:0.9计算，职高在校生应达到7500人以上，在校生净增6000人，职业教育发展任务十分艰巨。

二、职业教育攻坚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实施职教攻坚作为加快新型工业化、

促进新农村建设的重要途径，推动职业教育大发展，全面提高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和水平，为我县跨越式发展培养大批技能型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

（二）总体思路。

以发展为主题，以改革为动力，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深化办学体制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动职业教育向规模化、集团化、优质化发展；加快发展民办职业教育，广泛开展职业培训，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紧密结合，满足人民群众终身学习需要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努力推动职业教育迈上新台阶。

（三）基本原则。

坚持以县为主的办学体制原则。建立县、乡镇分级管理，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攻坚体制。

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办学原则。充分发挥行业企业作用，激励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公办与民办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学格局。

坚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原则。把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规划，根据县域经济社会需求和产业调整布局，

明确职教攻坚重点。

坚持服务为宗旨，就业为导向原则。围绕建设“四基地一屏障一走廊”思路，着力发展烟草、能源、煤化工、矿冶建材加工、农特产品加工、文化旅游六大产业的社会发展战略，积极调整专业结构，为各行各业培养大批实用型人才。

三、职业教育攻坚的主要目标及年度任务

加强职教中心建设，扭转职业教育发展滞后的局面，形成以县职教中心为主体，乡镇成人技校为基础的职教体系；按国家标准相配套教师和实训设施设备等基本办学条件，使全县中等职业学校办学基础能力得到较大提高，为完成教育“十二五”规划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到 2013 年，全县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60% 以上，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达到 4300 人。

2011 年：制定职业教育 3 年攻坚措施。全县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48% 以上；全面落实教育费附加 30% 用于职业教育的规定；按办学规划标准和分年度规划全面启动改建、扩建、重建职业学校工程；加快培养培训紧缺专业县级骨干教师 5 人，完成年度职业教育培训任务。

2012 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54%，完成各项短期培训任

务；全县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工程完成率达到 60% 以上；各职业教育集团紧密融合，高效运行；培养培训紧缺专业县级骨干教师 10 人；改建、扩建、重建职业学校工程加快进行。

2013 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60% 以上，全县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阶段性工程全面完成；县职教中心第一期工程完成，在校生达到 4300 人以上；启动县职教中心二期工程；全县职业学校教师人均得到一次以上培训；基本完成县职教中心改扩建工程。

3 年攻坚任务完成后，威信县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分年度计划执行：全县 2014 年度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67%，2015 年达到 75%。

四、实施职业教育 3 年攻坚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职业教育攻坚领导小组，建立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和领导联系职教中心制度。把职教攻坚列入县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工作目标管理，加强领导，统筹力量，落实责任，推动职业教育加快发展。发改、财政、教育、经科、人社、住建、国土、编办、税务、审计、农业、经科、扶贫等部门及有关行业协会、企业要切实履行职责，协调配合，做好工作，确保完成职教攻坚任务。

（二）保障职业教育投入。建立和完善职教经费投入保障机制。认真落实以县为主的办学体制，加大对职教的支持力度，将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全面落实教育费附加30%用于职业教育的规定；积极争取上级经费和项目支持；采取各种优惠政策招商引资投入职业学校建设；积极引导行业、企业和民间资金举办职业教育，扩大职业教育资源总量。职教中心要努力扩大办学规模，增加收入，确保学费收入大部分用于学校办学和发展（用于学校发展不得低于30%）。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按有关政策足额享受经费补贴。职教中心重建工程列入县政府重点工程，全力予以保障。

（三）统筹管理各类培训。全县职业技术培训任务主要由县职教中心承担。部门管理的职业技术培训资产要按“政府统筹、集中整合、共建共享、效益最大化”的要求，逐步由政府统筹整合，统一规划、统一配置、统一管理、统一审计，带动职业技术培训向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发展，确保完成省、市、县政府下达的各类培训任务。大力推行半工半读、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建立行业、企业、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充分发挥其在专业技能和实践教学中的积极作

用。组建政府主导，学校、企业、行业和社会参与的行业性区域性职教集团。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相关方案，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鼓励行业组织、企业举办职业学校，鼓励委托职业学校进行职工培训。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实践，鼓励企业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

（四）鼓励民办职业教育发展。落实民办职业教育学校优惠政策，对投入资金大，办学起点高的民办职业学校由财政承担部分教师工资。按省级合格学校标准在我县投资兴办的职业学校，政府另外给予专项经费补助扶持。鼓励职业学校主动引进全国百强企业将车间或生产线引入学校，实行零距离校企合作，对成绩突出的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资金扶持上优先安排。对特别重大的职业教育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一校一策、特事特办”的政策，

（五）强化职教师资建设。对新招聘的非师范类教师，教师资格证可以放宽到当年年底获得。按照省规定，职业学校在核定编制内预留不低于10%的编制额度，由财政解决经费，用于外聘紧缺专业教师。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以提高师德水

平和实践教学能力为重点，开展教师全员培训，建立教师实践制度，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到 2013 年，努力争取“双师型”教师达到 40% 左右。在高级职称评聘时，“双师型”教师作为优先条件。相关部门、行业、企业有责任为职业学校教师的培训、实践提供必要条件。要建立高技能人才奖励制度，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对贡献突出的高技能人才进行表彰奖励。大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职业技能竞赛，对优胜者给予表彰奖励。

（六）严格实行就业准入制度。全面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县内各企事业单位招录职工优先录用具有职业学校学历证书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凡国家和省规定实行就业准入控制的公众，用人单位必须从取得相应职业院校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人社部门要积极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职业学校 90% 的毕业生应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七）完善职业教育考核体系。县政府与教育部门签订职业教育攻坚责任书，落实责任，明确奖惩。从 2011 年起，县政府建立职教攻坚工作专项督办及年度考核制度，每年对高中阶段教育结构调整、职业教育发展、劳动力培训、职教攻坚经费投入等进行专项督办和考核。

（八）加强职业教育宣传。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补助优惠政策，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黑板报、岩报、标语等多种手段，大力宣传职业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宣传优秀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的重要贡献，不断提高全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识，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职教攻坚，在全社会形成重视和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〇一二年五月六日

主题词：教育 职业教育 三年攻坚△ 意见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人武部。

(共印 90 份)

威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6 日印发

校对：张全强